

**米东石化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新建
2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
公用工程及外部配套（EPC）工程
施工 II 标段“7·1”一般
其他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7
(五) 事故现场情况	7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2026 年 7 月 1 日 18 时 15 分许，位于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新建 2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公用工程及外部配套（EPC）工程施工 II 标段，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1 名工人因中暑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0 万余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成立了区化工工业园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区总工会、石化街道办事处等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参加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在高温环境下持续作业，身体持续蓄积高温热量，超出人体体温调节极限，诱发热射病，导致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8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82256661XM 注册地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于楼街道。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餐饮服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2.总承包单位：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01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MA0Y2A4W3G注册地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街道上深沟村860-2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3.建设单位：北京大运河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89020978 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大庆路 966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添加剂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6 年 7 月，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与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新建 2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公用工程及外部配套（EPC）工程施工 II 标段》项目承包合同，实际于 2026 年 6 月进场施工。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1.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制定了职业卫生、安全教育培训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开展了危险源辨识，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开展了应急演练，项目施工以来，下发高温工作函 1 次，每日班前教育开展针对性高温防范培训。

2.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2026 年以来，针对高温天气，对项目开展宣传培训 2 次；每日对项目开展巡查，共查出隐患 4 条，均已整改完成。

3.北京大运河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2026 年以来，通过微信群下发高温提醒 1 次，对项目开展检查 2 次，查出隐患 20 条，其中高温天气防范方面隐患 3 条，均已整改完成。

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 年以来，对北京大运河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开展监督检查 1 次，发现隐患 49 条，已完成整改 48 条，其余 1 条申请延期整改；开展 1 次工业领域安全指导宣传培训会，北京大运河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参加。

5.区应急管理局：2026 年以来，对北京大运河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开展执法检查 1 次，查出隐患 10 条，均已整改完成；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3 次，其中 6 月 26 日召开专题培训会议，强调高温风险点及应对措施，北京大运河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参加；下发转达各类文件 11 个，其中 6 月向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下发《关于提示做好高温天气危险化学品

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函》，要求各企业做好防暑降温各类措施。

6.区化工工业园：2026 年以来，对北京大运河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开展检查 1 次，发现隐患 49 项，已完成整改 48 项，其余 1 项申请延期整改。

7.石化街道办事处：2026 年以来，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转发高温提醒 417 次。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1 日 8 时 30 分许，施工人员进入冷水塔施工区施工现场协助木工露天模板作业，中午 13 时许休息，16 时许开始露天作业，作业过程中安排了两次短暂休息，18 时 19 分许，现场安全员巡检时发现工人坐在泵棚基座上无意识，周围工友立即将工人抬到阴凉处，并使用湿毛巾擦拭降温，18 时 21 分许，项目安全总监立即安排现场人员将工人抬上值班车辆送往宝石花医院进行救治，19 时 01 分许，经新疆宝石花医院诊断为热射病。19 时 30 分许，转送新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2 时 00 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新建 2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公用工程及外部配套（EPC）工程施工 II 标段，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冷水塔施工区。（见图 1）



(图 1)

2.根据事故发生地监控录像显示,7月1日下午16时09分,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打水、模版作业。16时40分至16时45分人员休息,17时16至17时25分人员休息17时50分至18时10分人员休息),18时19分工人中暑被抬出施工现场(见图2、3、4)。



(图 2)



(图3)



(图4)

3.项目部将施工现场旁中间储罐背阴处作为施工人员避暑休息场所。(见图5)



(图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1人死亡，男，户籍地：宁夏隆德县城关镇竹林村一组。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10万余元，主要为死者善后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7月2日0时24分许，市应急管理局电话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核实事故信息，1时3分许，北京大运河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8时19分许，现场安全员巡检时发现工人无意识，周围工友立即将工人抬到阴凉处，并使用湿毛巾擦拭降温，18时21分

许，项目安全总监安排现场人员将工人抬上值班车辆送往宝石花医院进行救治

（三）医疗救治情况

经新疆宝石花医院诊断，工人确诊热射病，并建议转上级医院进行进一步诊疗。19 时 30 分许，转送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2 时 00 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送往医院，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米东区气象局测定，事故当日米东区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工人在高温露天环境下持续作业，身体持续蓄积高温热量，超出人体体温调节极限，诱发热射病，导致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在当天最高气温达到 40℃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时，仍安排作业人员开展室外露天作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在当天最高气温达到 40℃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时，仍安排作业人员开展室外露天作业，违反了《防

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第八条^[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工人，在高温露天环境下持续作业，身体持续蓄积高温热量，超出人体体温调节极限，诱发热射病，导致死亡。鉴于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进行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新建20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公用工程及外部配套（EPC）工程施工II标段项目经理，在当天最高气温达到40℃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时，仍安排作业人员开展室外露天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3]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新

[1]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第八条：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建 2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公用工程及外部配套（EPC）工程施工 II 标段项目安全总监，在当天最高气温达到 40℃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时，仍安排作业人员开展室外露天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5]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7]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执行防暑降温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重视不足，对气象部门下发的高温红色预警未采取有效措施应对。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应当组织全员学习《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职业病防治安全管理规定，建立每日气温预报机制，完善高温作业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员健康巡查制度，针对各种极端天气提前做好各项准备，保证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指导，督促企业加强职业病防治的管理，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各项职业病防治安全管理规定。

（三）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指导，督促企业加强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对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行为的，要严格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区化工工业园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加强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对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制止。

（五）石化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高温等极端天气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知识，提升辖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